



114年11月21日本校115學年度學士班第3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 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考試簡章

## 《體育運動績優學生》

###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時程	
報名(必要項目)	1.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2.繳交報名費 3.相片上傳 <b>※限用證件相片檔案</b> 4.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5.郵寄報名及審查資料	115.02.26 (四) 12:00~115.03.05 (四) 17:00 止 • 考生完成報名登錄後，務必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個人報考資料，並取得系統提供之流水號，方為報名完成。 • 未於報名登錄時間截止前上網確認，後發現錯誤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概不受理更改或補救。
		一律掛號郵寄至 115.03.05 (四) 截止 (國內郵戳為憑) • 請參閱：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寄繳資料，並務必使用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郵寄。 • 報名系統可查詢收件狀況。
	資格審核結果查詢及 上網列印「應考證」	115.03.16 (一) 17:00 起 <b>※不另寄發，請自行上網列印※</b>
	上網申請退費 <至遲於 115.5.20 前匯款退費>	115.03.16 (一) 17:00~03.20 (五) 23:59 止 ※不符退費資格及逾時未申請者不予退費※
	術科運動項目考試	115.03.21 (六) 【考試地點以西灣學院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網頁公告為準】
查詢及列印成績單 <b>※不另寄發，請自行上網查詢※</b>	115.03.27 (五) 12:00 起	
複查	複查申請：115.03.27 (五) 12:00~03.30 (一) 12:00 結果查詢：115.04.02 (四) 12:00~04.08 (三) 17:00	
教務處網頁公布錄取榜單	115.04.28 (二) 12:00 (預定)	
錄取生通訊報到放棄截止日	115.06.11 (四) 17:00 截止	
改分發缺額公告	115.06.15 (一) 17:00 (預定)	
改分發申請截止日	115.06.16 (二) 12:00	
教務處網頁公布改分發結果	115.06.26 (五) 12:00 (預定)	
改分發錄取生通訊報到放棄截止日	115.06.29 (一) 中午 12:00 截止	

### 報名資訊

招生資訊網：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

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

教務處網址：<https://oaa.nsysu.edu.tw>

### 考生服務

術科考試相關事宜<請洽西灣學院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Email：[gephaa@mail.nsysu.edu.tw](mailto:gephaa@mail.nsysu.edu.tw) 電話：(07)525-2000轉5865 傳真：(07)525-5851

招生考試相關事宜<請洽教務處招生試務組>

Email：[wth627@mail.nsysu.edu.tw](mailto:wth627@mail.nsysu.edu.tw)

電話：(07)525-2000 轉 2145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2:00、14:00~17:00)

傳真：(07)525-2920 (07 為高雄市區域號碼，在相同區域內無須撥打)

# 目 錄

壹、報考資格及附註 -----	1
貳、招生學系與運動項目 -----	3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	4
肆、術科運動項目考試 -----	11
伍、成績通知暨複查 -----	29
陸、分發及錄取 -----	29
柒、放榜及報到 -----	31
捌、改分發暨報到放棄 -----	32
玖、註冊入學 -----	33
拾、相關規定 -----	34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學士班)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拾壹、報名共用表件 -----	38
附表一 報名費免繳申請表	
附表二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附表三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附表四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附表五 就讀意願書	
附表六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附表七 改分發申請書	
附表八 校運動代表隊證明表	
附表九 高中體育班證明表	
附錄、中山大學交通資訊 -----	47

## 壹、報考資格及附註

### 一、報考資格（考生應同時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 (一)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程度並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
- (二) 需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1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並符合招生學系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
- (三) 符合下列項目之一並持有證明者：
  - 1.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2.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3.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4.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5.高中（職）在學期間曾參與縣市競賽獲得優良成績且持有證明者。
  - 6.高中（職）以上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該校校隊證明、教練推薦函及代表學校出賽證明三項者。
  - 7.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上述資格限於高中(職)在學期間取得者，才予以承認。**

**※所持證明文件之比賽項目，僅限報考符合該項運動績優之項目。**

### 二、附註：

- (一) 報名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索取考生基本資料及11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資料相關檔案。
- (二) 考生報名前，請務必詳讀本簡章各項規定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經審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全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所繳交資料均不退還。
- (三) 報名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或所繳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者等情事，概取消報名、應考及錄取資格，已繳費用均不退還。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學位資格。
- (四) 境外學歷資格如不符教育部相關規定而錄取者，業經查明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 如遇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是否須延期舉行術科考試，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招生最新消息，及西灣學院網頁，請考生務必自行留意相關訊息，本校不再另以書面通知。

- (六)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有疑義或認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損及權益時，得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真實姓名、報考運動項目、地址、聯絡電話、e-mail及詳細申訴事由，方予受理。本校調查處理後於一個月內回覆；必要時得簽請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 (七) 本招生管道之錄取生，若同時獲他校單獨招生錄取時，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若錄取生同時獲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其他招生管道錄取時，僅能擇一校系就讀，並依規定辦理放棄錄取報到聲明，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八) 錄取報到生未完成書面放棄入學聲明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違者取消本項考試錄取資格。
- (九)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本校設有「國立中山大學獎勵本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獎助學金要點」。請參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獎學金資訊 查詢。
- (十)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報到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凡報名本項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學系、錄取生資料作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 (十一) 因應各類法定傳染疾病，本項考試將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發布資訊，適時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試務作業，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招生最新消息，不再另以書面通知，請考生留意網頁公告訊息並配合辦理。
- (十二)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貳、招生學系與運動項目

### 一、招生學系：

學系名稱	名額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 (11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國文	英文	數學 A	數學 B	社會	自然
中國文學系	1	均標				均標	
外國語文學系	1	均標	均標				
生物科學系英語組	1		均標				均標
物理系	1			均標			
化學系	1						均標
應用數學系	1		均標	均標			
電機工程學系	2		均標	均標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						均標
資訊工程學系	2		均標	均標			
光電工程學系	1			均標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1		均標	均標			
企業管理學系	1		均標				
資訊管理學系	1		均標	均標			
財務管理學系	1		均標	均標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1		均標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2		均標				
海洋科學系	1		均標				均標
政治經濟學系	1				均標		
社會學系	1					均標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系	1			均標			
合計	23						

\*每位考生限報名一項運動項目，通過學測檢定標準之可分發學系建議全數填入分發志願序，並請列印志願表簽名後連同報名應繳驗文件一併寄回。

\*選填志願前請至本校教務處學生專區→課務→必修科目查詢各學系修課規定(含全英語課程)，網址: [https://selcrs.nsysu.edu.tw/stu\\_query/crs\\_mst\\_qry/crs\\_mst\\_query\\_frame.asp](https://selcrs.nsysu.edu.tw/stu_query/crs_mst_qry/crs_mst_query_frame.asp)。

### 二、運動項目：

運動項目	游泳		羽球		網球 (硬網)		桌球		排球		籃球	田徑 (標槍/鐵餅/鉛球)	射箭	風帆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不拘	不拘	不拘
招生名額	1	2	2	1	1	1	1	2	2	2	3	1	2	2
甄選方式	一、學科能力測驗檢定。 <b>術科檢定當天請攜帶「應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以備查驗，否則以缺考論。</b>													

##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考試別（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

(一) 本校招生報名及考試訊息多以 e-mail 方式連絡，報名時請務必正確填列考生親自收信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免延誤影響自身權益。（請注意垃圾信匣，以免漏失信息）

(二) 倘有報考相關問題，請於報名登錄截止前來電或 e-mail 詢問，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報名登錄截止後，於審核期間如有問題，本校概以考生報名登錄之連絡電話(含行動電話)通知，考生應隨時留意，如未即時回覆或處理，致「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核」，影響應試權益，責任自負。

(三) 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提供考生各項資料查詢功能，如：「審查資料寄件」收件狀況、「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及「應考證」列印等相關資訊，請考生善加利用。

(四) **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限內 24 小時開放，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為避免無法及時完成，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二、繳費及退費規定：

報名費金額 及說明	報考身分	繳 費
	一般考生	新臺幣 2,000 元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免繳報名費 <b>(申請程序請參考：「四、注意事項」)</b>
退費作業處理費	退費條件	說 明
1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繳費後提出申請免繳。</li><li>逾時繳費。</li><li>溢繳（同帳號重覆繳費）。</li><li>繳費後未完成報名登錄。</li><li>信用卡繳費金額錯誤。</li></ul>	因所繳款項已入帳
5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報考資格經審核後不符規定。</li><li>報考資格佐證資料寄繳不齊全。</li><li>相片不符規定。</li></ul>	因已進入報名審查程序
不予退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非上述退費條件者。</li><li>全部、部份項目缺考或未錄取。</li><li>未依規定時間申請退費者。</li></ul>	因已進入考試階段

\*繳費前，請審慎考量。

\*符合退費條件者，請依簡章規定期限內至報名系統上網申請退費，原繳之報名費(不含銀行系統處理費)扣除退費作業處理費後，將匯入考生填寫之帳戶。

**\*退費帳號限考生本人帳戶，退費申請系統上傳非考生本人存簿帳號封面、資料輸入填寫錯誤不全、逾期申請或經查不符退費原因者，不予退費。**

\*申請截止後可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退費申請結果查詢審核結果。

三、報名步驟：(取號→繳費→上傳相片→報名登錄→填報志願→寄繳資料→列印「應考證」)

## 【報名前，請考生務必詳細閱讀】

取 號	請於報名期限內上網取得報名專用碼及繳費帳號。	
	至報名系統網頁（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考試別）登錄報考生【身分證字號】、【是否屬於免繳報名費資格】、【姓名】、【e-mail】、【聯絡電話】、【運動項目】後，選擇ATM或臨櫃繳費者取得【銀行代碼】、【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選擇信用卡繳款者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後立即線上付款。	
	取號後，請登入「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完成清單所列各項步驟，方為報名成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係網路報名登錄之依據，考生一人限報考一項運動項目。<b>如擬變更運動項目，需重新取號繳費。</b></li><li>2.取號時選錯身分別或選錯繳費方式之考生，不論是否完成繳費，均須重新取號繳費。</li></ol>	
繳 費	◎逾時繳費或繳費後未於期限內登錄報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p><b>1.至銀行或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約需1小時入帳。</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持土地銀行金融卡：選擇其它服務→轉帳→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li><li>(2)持土地銀行以外金融卡：選擇其它服務→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li><li>(3)郵局自動櫃員機(ATM)：選擇跨行轉帳→非約定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金額。</li></ol> <p>2.繳費後，請自行確認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有扣款、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並查看「訊息代號」欄是否為交易正常，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p> <p>3.非報名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亦可繳費。繳費時，如銀行代碼與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所持有之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帳號輸入錯誤或ATM繳費未成功者，均無法受理報名，如因此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負責任。ATM繳費之手續費由考生負擔。</p>	
繳 費	<p><b>1.臨櫃繳款：約需4小時入帳，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限於【土地銀行】繳款（免手續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匯款。</li><li>(2)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繳款。（範例如下圖示）繳款後請保留收據備查。</li></o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tr><td style="width: 15%;">存 款 憑 條</td><td>《 帳 號 欄 》填寫【14碼報名費繳費帳號】 《 存 入 金 額 欄 》填寫【報名費金額】 《 存 戶 欄 》填寫【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4專戶】 《 存 繳 人 備 註 欄 》填寫【考生姓名】</td></tr></table>	存 款 憑 條
存 款 憑 條	《 帳 號 欄 》填寫【14碼報名費繳費帳號】 《 存 入 金 額 欄 》填寫【報名費金額】 《 存 戶 欄 》填寫【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4專戶】 《 存 繳 人 備 註 欄 》填寫【考生姓名】	
繳 費	<p><b>2.信用卡繳款：每筆交易需自付30元銀行系統處理費，為免延誤後續各報名步驟，請於取號截止前完成繳費，刷卡成功與否請自行洽詢發卡銀行，尚未確認前請勿重複刷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取號時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確定→進入本校線上收款系統→詳閱注意事項後點選「確認」。</li><li>(2)輸入卡號、有效年月、檢核碼【部分信用卡銀行會要求輸入網路刷卡密碼或3D驗證碼(需</li></ol>	

	<p>事先向發卡銀行完成申請)】及持卡人資料。</p> <p>(3)刷卡成功頁面請自行截圖留存。</p> <p>※若取號後未立即完成繳費，請至報名系統→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查詢取得之帳號→信用卡線上繳費。</p>
--	--

※請注意～範例帳號為無效帳號，繳納後將無法受理退費。

## 填寫範例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虛擬帳號有14碼，  
最後兩碼填寫在格外喔～

帳號 AC NO.	行別 Account Type	科目 Account Subtype	編號 Branch No.	帳號 Account No.
50030700000 AA				
戶名 Account Name	存入金額 AMOUNT		存入金額 AMOUNT	報名費金額 REGISTRATION FEE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4專戶				
存繳人備註 Remark	報考人姓名 Candidate Name	代號 Code	本欄請靠右填寫 Fill in this column from right to left	附單據 Attachments

上傳照片	<p>1. 繳費入帳後，才可上傳照片；照片上傳完成後，才可登錄報名資料。</p> <p>2. 上傳之照片將作為應考證列印及錄取入學後學生證等相關資料使用。入學後如需更換將依規定繳交重製工本費。</p> <p>請以<b>本人近兩年脫帽正面證件用照片</b> jpeg 格式電子檔上傳，不得使用合成照片。檔案格式及大小請參閱網頁說明。若上傳不符規定之照片（如生活照、背景有其他物品或非人物圖片），請於報名登錄期間內自行修正；報名截止後仍未修正者，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p>
	<p>1. 考生姓名、地址等資料倘有特殊字需造字者，該字請先輸入「*」建檔，並於完成報名登錄程序後，填寫本簡章附表四「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傳真至本校辦理，以免影響後續查詢及列印作業。</p> <p>2. <b>報名時須設定密碼，做為日後查詢相關資料使用，務請詳記。</b></p> <p>3. 報名資料登錄完成，確認送出後<b>取得【報名流水號】</b>（系統自動發送 e-mail 至考生個人信箱，係報名完成之依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請務必妥善留存。</p> <p>4. 報名登錄截止日前應再次上網確認，若發現報考資料誤植，請進入報名系統／列印「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網頁，手改簽名後立即傳真至(07)525-2920。逾期因後續試務相關作業，恕不再受理修改報考資料。</p> <p>5. 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正本均需於註冊入學時繳交驗證。</p> <p>6.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皆為查驗身分用；連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為連絡各種事項之用，請務必登錄<b>正確之資料</b>，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繫或未讀取郵件，責任由考生自負。</p> <p>7. 報考之運動項目若有<b>自選項目</b>，請務必確實點選，未點選則視同報考資料不齊全。</p> <p>8. 變更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p> <p>(1)放榜前：請至遲於放榜 10 日前至報名系統修改。</p> <p>(2)放榜後：請逕與本校註冊組聯繫。</p>
報名登錄	

填報志願	<p>1.請確實填寫「學科能力測驗各科目成績」，未選考科目成績請填寫 0 級分。</p> <p>2.請確實填寫個人報名資料、「學測應試號碼」及術科「自選項目」(無自選項目則免填)。</p> <p>3.依志願序選填志願，通過學測檢定標準之可分發學系建議全數選填；<b>後續考生若有申請改分發仍依該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不受理更改志願序，敬請審慎填列</b>；各項資料填寫完整務必檢核無誤後再確認送出。</p> <p>4.完成報名登錄手續後，請點選列印「考生資格審核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p> <p>5.列印之志願表，一經系統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或更改志願。請<b>簽名</b>後連同報名應繳驗文件一併以掛號寄回本校。</p>
寄繳資料（重要資訊，請務必詳閱）	<p>考生提供之報名或審查資料，經報名審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合或資料不齊全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以「報考資格經審核後不符規定」處理，所寄資料均不退還。</p> <p><b>1.報名應繳驗文件（請務必依下列 5 項順序裝釘後寄繳）：</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名審核表（報名登錄完成後列印）。</li> <li>(2)考生本人親簽之志願表正本（報名登錄完成後列印）。</li> <li>(3)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li> <li>(4)運動項目報考資格證明：下列①～⑦項體育運動績優項目資格證明文件影本（符合其中一項資格即可，建議寄繳最高運動成就能力證明以利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li> <li>②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li> <li>③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li> <li>④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li> <li>⑤高中（職）在學期間曾參與縣市競賽獲得優良成績且持有證明者。</li> <li>⑥高中（職）以上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u>該校校隊證明、教練推薦函及代表學校出賽證明</u>三項者。</li> <li>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li> </ul> </li> <li>(5)報考羽球、網球(硬網)、桌球、排球、籃球、風帆等運動項目之考生，須另繳驗經原發證單位或在籍學校認證核章之最高運動成就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上述資格限於高中(職)在學期間取得者，才予以承認。 ※所持證明文件之比賽項目，僅限報考符合該項運動績優之項目。</li> </ul> <p><b>2.寄繳方式：</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運動項目及志願序；所寄繳資料，亦不接受補換。</li> <li>(2)寄繳資料請一律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b>完整勿裁剪</b>黏貼於約 A4 規格信封上，以掛號郵件寄出。寄件截止日期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以「報考資格佐證資料寄繳不齊全」處理，所寄繳資料不予退還。</li> </ul>

	<p>(3)『境外學歷』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考生，請填寫簡章『附表二』或『附表三』切結書，一併寄回正本繳驗。</p> <p>(4)郵寄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查詢收件狀態。</p> <p><b>3.郵寄資料前，請再予詳細檢查、確認。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u>無須繳交重要正本資料</u>），所寄繳資料經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皆不予退還。</b></p>
列印應考證	<p>1.考生需於開放列印「應考證」後，至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考試別／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查詢是否通過『報考資格審核』，通過者即可列印應考證。倘未上網查詢，致應試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p> <p>2.<b>參加術科運動項目考試之考生請務必攜帶「應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以備查驗。未依規定應考者，以缺考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b></p> <p>3.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應遵守本校考試規則，請參閱本簡章相關規定：「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p>

#### 四、注意事項：

- (一) 每位考生限報考一項運動項目，通過學測檢定標準之可分發學系建議全數填入分發志願序，並請列印志願表親簽後連同報名表件一併寄回。  
**※後續考生若有申請改分發仍依該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不受理更改志願序，敬請審慎填列。**
- (二) 報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或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者等情事，概取消報名、應考及錄取資格，已繳費用均不退還。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三) 報名考生如有報考資格等疑義，得以電話或 e-mail 洽詢，惟報考資格之認定仍以繳驗之正式書面資料進行實質審核。
- (四) 郵寄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查詢收件狀態。
- (五)「報名費免繳優待」申請：
  - 1.需於報名系統選擇「免繳生」之「報名專用碼」。**（請勿先取一般考生繳費帳號進行繳費，倘已繳交報名費用，將不受理申請）**
  - 2.填寫本簡章附表一：「報名費免繳申請表」，於取號期間連同證明文件，傳真至(07)525-2920 進行審核（下午 5 時後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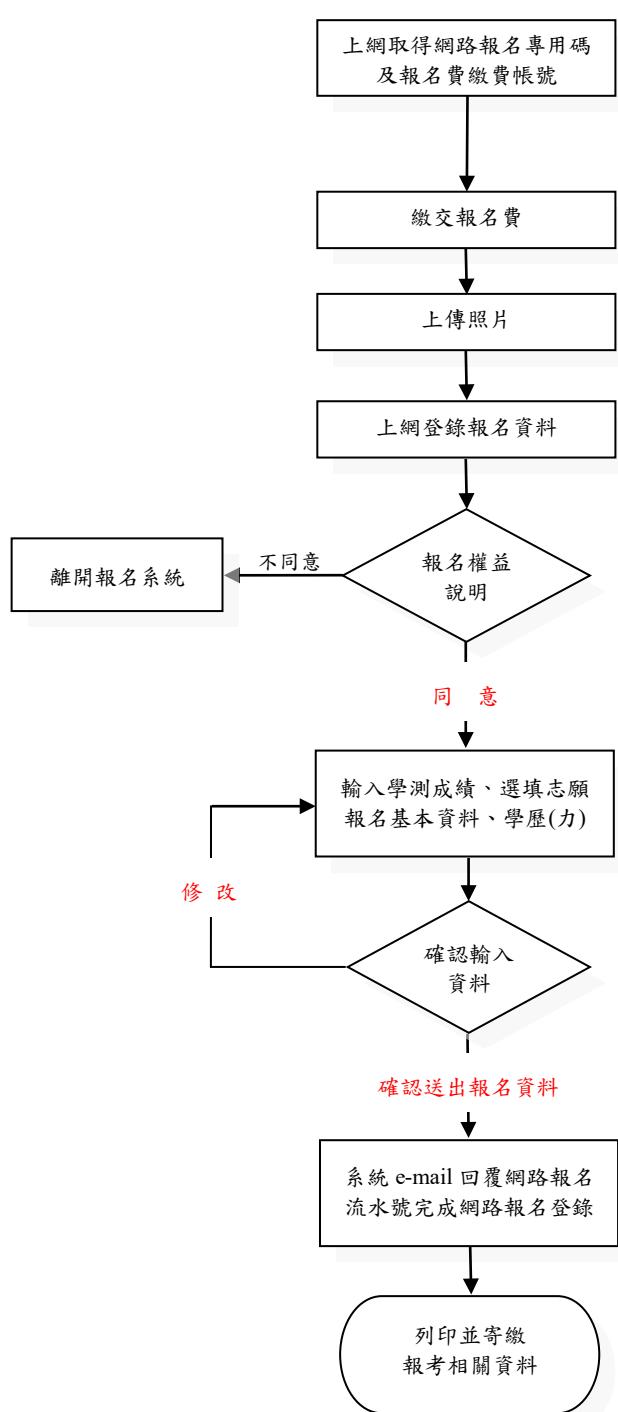
3. 傳真後 3 小時若審核通過，即可於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本校不另通知審核結果。如仍無法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時，請於報名期限內與本校招生試務組聯繫。
4. 以免繳生身分報名，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當天上午 12 時前完成傳真申請，以避免無法及時完成報名，影響報考權益，責任自負。
5. 各身分別應繳交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身分別	須繳交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 或 中低收入戶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般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等文件概不受理）。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需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1)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份，須繳交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2) 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皆須包括詳細記事）。

(六) 本項考試放榜後，未錄取者其報名或審查等資料於試務作業全部結束後銷毀；錄取生資料由本校相關業務單位存查一年後逕予處理，不予退還。

## 【網路報名流程】

報名網頁：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考試別（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



- 至報名網頁登錄身分證字號、是否屬於免繳報名費資格、姓名...等個人資訊，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選擇信用卡線上繳費者無報名費繳費帳號)。

- 【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限一人報考一項運動項目；如變更須重新取號繳費。

- 持【報名費繳費帳號】請至 ATM 轉帳或親至 土地銀行臨櫃繳款，轉帳後請勿再交予他人使用。

- 繳費入帳後，才可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才可登錄報名資料。

- 請以**本人近兩年脫帽正面證件用照片** jpeg 格式電子檔上傳，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 網路報名表所鍵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經發現與學經歷(力)證明文件正本不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考生姓名、地址倘有特殊字需造字者，該字請先輸入「\*」建檔，並於完成報名登錄程序後，填寫本簡章附表四「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傳真至本校辦理，以免影響後續查詢及列印作業。

- 請確認輸入資料，錄取入學時均依所填資料核驗相關證件。

- 報名資料登錄完成，確認送出後取得【報名流水號】(系統自動發送 e-mail 至考生個人信箱，係報名完成之依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請務必妥善留存。

- 列印並寄繳報考相關資料，請詳閱簡章「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三、報名步驟→**寄繳資料**。

\*考生完成登錄報名資料，務請再至報名系統查詢及檢查個人報考資料並列印存查，以確認完成報名登錄；倘未於報名登錄期間上網查詢確認，致權益受損，考生自行負責。

## 肆、術科運動項目考試

### 一、術科運動項目考試注意事項：

- (一)術科考試日期：115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各項術科報到時間及地點請詳見「應考證」。
- (二)請考生依簡章重要日程表自行上網查詢資格審核結果，通過者方可列印術科運動項目考試「應考證」。
- (三)**考生參加術科考試務請攜帶『應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依規定時間親自到場辦理報到並參加運動項目術科考試，否則以缺考論。缺考者，術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若未攜帶有效證件，一律不予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考生於考試過程中禁止使用行動裝置或攝錄影器材進行攝錄影，違者扣除術科考試總分 5 分；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以零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 (五)羽球、網球（硬網）、桌球等項目，請自備球拍；游泳及射箭請自行攜帶個人裝備器具。
- (六)考場除考生及試務人員外，其餘人員不得進入。
- (七)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應遵守本校考試規則，請參閱本簡章相關規定：「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八)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至遲於考試當日上網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 (九)因應各類法定傳染疾病，本項考試將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發布資訊，適時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試務作業，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招生最新消息，不再另以書面通知，請考生留意網頁公告訊息並配合辦理。

二、術科運動項目測驗方法：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西灣學院運動績優招生甄選委員會（以下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游泳（男、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技術評量 指定項目	200 公尺混合式		30%
技術評量 自選項目 <b>（自選一項）</b>	100 公尺自由式 100 公尺蛙式 100 公尺仰式 100 公尺蝶式	成績轉換表請參閱附件(一)	70 %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手按錶計時成績為準。</li> <li>■ 依照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比賽規則辦理之。</li> <li>■ 測驗成績未達最低標準者，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li> <li>■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1.技術評量—自選項目(以轉換之成績為主要排序) 2.技術評量—指定項目（以秒數為主要排序）。</li> <li>■ 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70 分，不予分發。</li> </ul>		

羽球（男、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比賽測驗	1.比賽制度依據考生報到人數安排賽制，以考生提供之運動成就較高者為種子，當天進行現場抽籤，分組單打比賽，考試委員依現場排名評定分數。 2.預賽採分組循環，預、決賽每場比賽分數另訂之，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規則。	成績依單打比賽排名高低評定，並由羽球術科小組決議	100%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生須穿著運動服裝並自備球具。</li> <li>■ <b>報考本項目之考生，請於報名寄せ時，一併檢附經原發證單位或在籍學校認證核章之最高運動成就能力證明文件影本</b>，運動成就證明為單打比賽種子排定依據。</li> <li>■ 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75 分，不予分發。</li> </ul>		

## 網球(硬網)(男、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比賽測驗	<p>由召集人與網球術科委員就報名人數安排單打比賽賽程，再依名次表現評定成績。本項評分分為兩部分：</p> <p><b>一、單打排名比賽成績：</b>佔總成績 70%。</p> <p><b>二、運動道德與行為表現：</b>佔總成績 30%。</p> <p>兩部分合計為本項網球考試之總分。考試期間如考生出現下列不當行為，第一次予以警告；若再度發生，則本項考試之第二部分（運動道德與行為表現）評定為不及格。</p> <p><b>一、言語類不當行為</b> 對裁判、評分委員、相關工作人員或任何在場人員使用侮辱性、冒犯性、褻瀆性或具人身攻擊之言語。</p> <p><b>二、行為類不當行為</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摔拍：故意用力將球拍砸向地面、球場或護網。</li> <li>• 故意浪費時間：發球或換邊時刻意拖延比賽進行。</li> <li>• 過度慶祝：於對手面前以挑釁性動作或咆哮慶祝，尤其指向對手時。</li> <li>• 故意干擾對手：在對手擊球時刻意咳嗽、叫喊或跺腳以干擾比賽。</li> </ul> <p><b>三、對球或設備之不當處理</b> 非屬比賽過程中，而係以發洩情緒方式對待比賽用球或場地設備。</p> <p><b>四、未盡全力比賽</b> 考生應於每場比賽中全力以赴。若有消極比賽情形，視為對本項考試不尊重之行為。</p> <p><b>五、辱罵性行為</b> 屬最嚴重之違規類別，指涉及種族、國籍、性別、宗教等歧視性言論或行為。</p>	成績依單打比賽排名高低評定，並由網球術科小組決議	100%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生須穿著運動服裝並自備球具。</li> <li>■ <b>報考本項目之考生，請於報名寄せ時，一併檢附經原發證單位或在籍學校認證核章之最高運動成就能力證明文件影本</b>，賽程採單淘汰或分組循環，將依考生所提供之書面資料或過去參賽成績做為種子排序依據。</li> <li>■ 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75 分，不予分發。</li> <li>■ 網球項目測驗之雨天備案將另行公告於「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資訊網站」。</li> </ul>		

桌球（男、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比賽測驗	<p>單打排名賽</p> <p>1. 比賽賽制依考生報到人數多寡另訂之。</p> <p>2.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p> <p>3. 比賽抽籤方式為當天現場抽籤，種子按照成年國手、青少年國手、全中運前四名、少年國手等排序進行抽籤，其餘成績不列入考慮。</p>	成績依單打比賽排名高低評定，並由桌球術科小組決議	100%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生須穿著運動服裝並自備球具。</li> <li>■ <b>報考本項目之考生，請於報名各件時，一併檢附經原發證單位或在籍學校認證核章之最高運動成就能力證明文件影本</b>，運動成就證明為單打比賽種子排定依據。</li> <li>■ 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75 分，不予分發。</li> </ul>		

## 排球（男、女）

項目 項 次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技術評量	一 發球測驗	1. 一邊由攻擊線至端線畫六個區域，均分為 1、2、3、4、5、6 區，另一邊端線發球區亦均分為 A、B、C 三區，如右圖所示。 2. 考生須於 A、B、C 三區中任選一區，分別向 1、2、3、4、5、6 區各發一球，共 6 球；其餘 4 球由發球者指定不同四個區域，共 10 球。 3. 發進指定區域即得 3 分，未發進者以 0 分計，滿分為 30 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px; 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td>4</td><td>1</td></tr> <tr><td>5</td><td>2</td></tr> <tr><td>6</td><td>3</td></tr> </table>				4	1	5	2	6	3	A B C
4	1													
5	2													
6	3													
發球測驗區域分配圖					30%									
由服務員發球，接發球員（自由球員）在 5 號、1 號及 6 號位置將球接給舉球員，每個位置各接發 5 顆球，共接發 15 顆球。		接發球之準確性、球質。					30%							
二 中場後接球攻擊	由服務員拋球給考生接給舉球員（舉球員由中山大學隊員擔任）或拋球給舉球員，考生跟進打快攻、時間差、長攻及背後長攻，各 5 球。		1. 接球的球質。 2. 扣球時間與步法。 3. 扣球的球質。					30%						
	由服務員將球拋給中山大學隊員接球給舉球員舉出快攻、時間差、長攻及背後長攻各 5 球。		1. 舉球的姿勢。 2. 舉球的準確性、穩定性。					30%						
三 接扣球測驗	由兩名位於 2 號和 4 號位置的服務員交替扣球（或吊小球）給自由球員。自由球員在 1 號、5 號和 6 號防守位置，接來自兩名服務員交替的扣球（或吊小球），每個防守位置接 6 顆球，共接 18 顆球。		1. 接球落點與位置判斷。 2. 接球穩定性。 3. 接球之球質。					30%						
四 比賽測驗	按人數之多寡分成 N 隊，以一名舉球員、四至五名攻擊手與一名自由球員為一隊進行比賽一局。人數不足時由中山大學隊員遞補。		1. 實戰之攻守表現。 2. 發球、接發球、舉球、移位、補位觀念等。					40%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生須穿著運動服裝參加測驗。</li> <li>■ 攻擊手評量項目為一、三、六；舉球員評量項目為一、四、六；自由球員評量項目為二、五、六。</li> <li>■ <b>報考本項目之考生，請於報名寄せ時，一併檢附經原發證單位或在籍學校認證核章之最高運動成就能力證明文件影本。</b></li> <li>■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攻擊手：六、三、一；舉球員：六、四、一；自由球員評量項目為六、五、二。</li> <li>■ 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70 分，不予分發。</li> </ul>												

## 籃球（男）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三點運球上籃	<p>1.三定點位置：三分線左、右 45 度角及中間位置。</p> <p>2.方法：一分鐘內由左右邊底線位置出發，依順序方向進行上籃(球進才算)，右邊需右手上籃，左邊需左手 上籃，中間位置左右手皆可，球不進需重複同一位置，直到進球。</p> <p>3.違例，非上籃規定動作進球，不予計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次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男</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 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測驗成績未達上述最低標準者，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p>	次數	得分	男		14 以上	100	13	95	12	90	11	85	10	80	9	75	8	70	7	65	6	60	40 %
次數	得分																								
男																									
14 以上	100																								
13	95																								
12	90																								
11	85																								
10	80																								
9	75																								
8	70																								
7	65																								
6	60																								
比賽測驗	<p>1.按「應考證」順序排序，五人為一隊進行分組對抗，(主考委員有權現場調整順序)。</p> <p>2.防守方式以盯人為主。</p> <p>3.比賽時間約 10~15 分鐘。</p>	<p>1.以考生攻守表現為評量。</p> <p>2.進攻表現包含基本動作、助攻、命中率、掩護觀念等整體表現。</p> <p>3.防守表現包含籃板、阻攻、抄截、補位觀念等整體表現。</p> <p>4.爛投、無必要犯規及失誤為評量扣分重點。</p> <p>5.潛力評估：心理狀態、基本動作應用、身體素質。</p>	60 %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生須穿著運動服裝參加測驗。</li> <li>■ <b>報考本項目之考生，請於報名寄せ時，一併檢附經原發證單位或在籍學校認證核章之最高運動成就能力證明文件影本。</b></li> <li>■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1.比賽測驗 2.三點運球上籃。</li> <li>■ 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70 分，不予分發。</li> </ul>																								

## 田徑（不拘）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100 公尺	100 公尺跑步		僅做為總成績同分時名次參酌順序依據。	0%
技術評量  （自選一項）	標 槍	擲 遠	成績轉換表請參閱附件(二)	100%
	鐵 餅	擲 遠		100%
	鉛 球	擲 遠		100%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生須穿著運動服裝參加測驗。</li> <li>■ <b>100 公尺跑步：</b>以手按錶計時成績為準，所有手動計時成績以內插法計算並採計到小數點後第一位。</li> <li>■ <b>自選項目-標槍：</b>依田徑規則，投擲六次，取最佳成績。</li> <li>■ <b>自選項目-鐵餅：</b>依田徑規則，投擲六次，取最佳成績。</li> <li>■ <b>自選項目-鉛球：</b>依田徑規則，投擲六次，取最佳成績。</li> <li>■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以 100 公尺成績為依據。</li> <li>■ 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70 分，不予分發。</li> <li>■ 測驗當日如遇天候不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將由該項目召集人視情況裁決是否延時進行測驗。</li> </ul>			

## 射箭（不拘）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技術評量	比賽測驗	反曲弓 室外 70 公尺單局	成績轉換表請參閱附件(三)	100%
		複合弓 室外 50 公尺單局		
	雨備測驗	室內 18 公尺單局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生須穿著運動服裝並自備弓具。</li> <li>■ 同組測驗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依成績之 X, 10, 9, 8, 7, 6, 5, 4, 3, 2, 1, M 判定。</li> <li>■ 不同組別換算相同得分 100 分時，依照實測成績扣除各組 100 分之換算成績後，決定最終名次。如最終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依成績之 X, 10, 9, 8, 7, 6, 5, 4, 3, 2, 1, M 判定。</li> <li>■ 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70 分，不予分發。</li> </ul>			

## 風帆（不拘）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評分														
運動成就評估  自選——雷射型帆船	依據考生所附最高運動成就給予評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運動成就</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得分</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2px;">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三名。</td><td style="padding: 2px; text-align: center;">28~30</td></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1. 參加台灣盃、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獲第一~三名。 2.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四~六名。</td><td style="padding: 2px; text-align: center;">22~27</td></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1. 參加台灣盃、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獲第四~六名。 2.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七、八名。</td><td style="padding: 2px; text-align: center;">19~21</td></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1. 參加地區性盃賽獲第一~三名。 2. 參加全國性錦標賽高中組獲第一~三名。</td><td style="padding: 2px; text-align: center;">10~18</td></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曾入選高中(職)學校代表隊或就讀高中體育班。</td><td style="padding: 2px; text-align: center;">9</td></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 padding: 2px;"><b>註：以高中(職)風帆成就為限</b></td></tr> </tbody> </table>	運動成就	得分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三名。	28~30	1. 參加台灣盃、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獲第一~三名。 2.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四~六名。	22~27	1. 參加台灣盃、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獲第四~六名。 2.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七、八名。	19~21	1. 參加地區性盃賽獲第一~三名。 2. 參加全國性錦標賽高中組獲第一~三名。	10~18	曾入選高中(職)學校代表隊或就讀高中體育班。	9	<b>註：以高中(職)風帆成就為限</b>		30
運動成就	得分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三名。	28~30																
1. 參加台灣盃、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獲第一~三名。 2.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四~六名。	22~27																
1. 參加台灣盃、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獲第四~六名。 2.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七、八名。	19~21																
1. 參加地區性盃賽獲第一~三名。 2. 參加全國性錦標賽高中組獲第一~三名。	10~18																
曾入選高中(職)學校代表隊或就讀高中體育班。	9																
<b>註：以高中(職)風帆成就為限</b>																	
技術評量	船具組裝	1. 4分鐘內(含4分鐘)完成組裝，每逾5秒扣1分並累計之，本項扣10分為上限。 2. 滿分10分開始扣分。	10														
	啟航	1. 3分鐘內(含3分鐘)須越出浪區出海航行，每逾5秒扣1分並累計之，本項扣15分為上限。 2. 滿分15分開始扣分。	15														
	三點繞標航行 (頂風標、側風標、順風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翻覆扶正、啟航</td><td style="width: 60%; 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1. 1分鐘內(含1分鐘)完成翻覆、扶正，每逾5秒扣1分並累計之，本項扣10分為上限。 2. 滿分10分開始扣分。</td></tr> </table>	翻覆扶正、啟航	1. 1分鐘內(含1分鐘)完成翻覆、扶正，每逾5秒扣1分並累計之，本項扣10分為上限。 2. 滿分10分開始扣分。	10												
翻覆扶正、啟航	1. 1分鐘內(含1分鐘)完成翻覆、扶正，每逾5秒扣1分並累計之，本項扣10分為上限。 2. 滿分10分開始扣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繞標動作</td><td style="width: 60%; text-align: left; padding: 2px;">1. 繞行指定之標物兩圈，過程中如翻覆扣2分、撞擊標物扣2分，並可累計扣分，本項扣10分為上限。 2. 滿分10分開始扣分。</td></tr> </table>	繞標動作	1. 繞行指定之標物兩圈，過程中如翻覆扣2分、撞擊標物扣2分，並可累計扣分，本項扣10分為上限。 2. 滿分10分開始扣分。	10													
繞標動作	1. 繞行指定之標物兩圈，過程中如翻覆扣2分、撞擊標物扣2分，並可累計扣分，本項扣10分為上限。 2. 滿分10分開始扣分。																
	航行過程比照正式競賽之規則，並視航行時間、動作技巧評分。	25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評分
運動成就評估	依據考生所附最高運動成就給予評分	運動成就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三名。 1. 參加台灣盃、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獲第一~三名。 2.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四~六名。 1. 參加台灣盃、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獲第四~六名。 2.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七、八名。 1. 參加地區性盃賽獲第一~三名。 2. 參加全國性錦標賽高中組獲第一~三名。 曾入選高中(職)學校代表隊或就讀高中體育班。 <b>註：以高中(職)風帆成就為限</b>	得分 28~30 22~27 19~21 10~18 9	30
自選—風浪板	船具組裝	4分鐘內(含4分鐘)完成組裝	1. 每逾 5 秒扣 1 分並累計之，本項扣分上限為 10 分。 2. 滿分 10 分開始扣分。	10
技術評量	啟航	風力足夠時採用岸邊啟航	1. 3 分鐘內(含 3 分鐘)越出浪區出海航行，每逾 5 秒扣 1 分並累計之，本項以扣 15 分為上限。 2. 滿分 15 分開始扣分。	15
		風力微弱時採用攜出浪區啟航	1. 3 分鐘內(含 3 分鐘)須完成起航 10 公尺，每逾 5 秒扣 1 分並累計之，本項以扣 15 分為上限。 2. 滿分 15 分開始扣分。	
	三點繞標航行 (頂風標、側風標、順風標)	強風時採用人員水中啟航	1. 1 分鐘內(含 1 分鐘)完成啟航 10 公尺，每逾 5 秒扣 1 分並累計之，本項以扣 10 分為上限。 2. 滿分 10 分開始扣分。	10
		微弱風時採用板面站立拉帆啟航	1. 繞行指定之標物兩圈，過程中如翻覆扣 2 分，並累計扣分，本項扣 10 分為上限。 2. 滿分 10 分開始扣分。	
	繞標動作	航行時間、動作技巧	航行過程比照正式競賽之規則，並視航行時間、動作技巧評分。	10
備註	<p>■ 報考本項目之考生，請於報名寄せ時，一併檢附經原發證單位或在籍學校認證核章之最高運動成就能力證明文件影本。</p> <p>■ 技術評量項目，船具折損一律零分計算。</p> <p>■ 船具一律以國立中山大學提供之統一型式之船具做檢測，考生就自選專長(帆船或風浪板擇一)受測。</p> <p>■ 總成績同分者，名次參酌順序：1.技術評量 2.運動成就評估。</p> <p>■ 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60 分，不予分發。</p> <p>■ 如遇閃電雷擊將停賽 30 分鐘，若 30 分鐘後未停止，由該項目召集人視情況裁決是否依「雷雨天備案評分方式」（請參閱附件四）進行測驗。</p>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  
游泳項目成績轉換表---男生自選及指定項目

成績	100m 自由式	100m 蛙式	100m 仰式	100m 蝶式	200m 混合	成績	100m 自由式	100m 蛙式	100m 仰式	100m 蝶式	200m 混合
100	≤00:50.17	≤01:01.74	≤00:54.41	≤00:52.09	≤02:06.49	79	≤00:56.38	≤01:10.28	≤01:05.22	≤01:00.97	≤02:24.08
99	≤00:50.46	≤01:02.15	≤00:54.93	≤00:52.51	≤02:07.33	78	≤00:56.67	≤01:10.68	≤01:05.74	≤01:01.39	≤02:24.92
98	≤00:50.76	≤01:02.56	≤00:55.44	≤00:52.94	≤02:08.17	77	≤00:56.97	≤01:11.09	≤01:06.25	≤01:01.81	≤02:25.76
97	≤00:51.05	≤01:02.96	≤00:55.96	≤00:53.36	≤02:09.00	76	≤00:57.27	≤01:11.50	≤01:06.77	≤01:02.24	≤02:26.60
96	≤00:51.35	≤01:03.37	≤00:56.47	≤00:53.78	≤02:09.84	75	≤00:57.56	≤01:11.90	≤01:07.28	≤01:02.66	≤02:27.43
95	≤00:51.65	≤01:03.78	≤00:56.99	≤00:54.21	≤02:10.68	74	≤00:57.86	≤01:12.31	≤01:07.79	≤01:03.08	≤02:28.27
94	≤00:51.94	≤01:04.18	≤00:57.50	≤00:54.63	≤02:11.52	73	≤00:58.15	≤01:12.72	≤01:08.31	≤01:03.50	≤02:29.11
93	≤00:52.24	≤01:04.59	≤00:58.02	≤00:55.05	≤02:12.35	72	≤00:58.45	≤01:13.12	≤01:08.82	≤01:03.93	≤02:29.95
92	≤00:52.53	≤01:04.99	≤00:58.53	≤00:55.47	≤02:13.19	71	≤00:58.75	≤01:13.53	≤01:09.34	≤01:04.35	≤02:30.78
91	≤00:52.83	≤01:05.40	≤00:59.05	≤00:55.90	≤02:14.03	70	≤00:59.04	≤01:13.94	≤01:09.85	≤01:04.77	≤02:31.62
90	≤00:53.13	≤01:05.81	≤00:59.56	≤00:56.32	≤02:14.87	69	≤00:59.34	≤01:14.34	≤01:10.37	≤01:05.20	≤02:32.46
89	≤00:53.42	≤01:06.21	≤01:00.07	≤00:56.74	≤02:15.71	68	≤00:59.63	≤01:14.75	≤01:10.88	≤01:05.62	≤02:33.30
88	≤00:53.72	≤01:06.62	≤01:00.59	≤00:57.16	≤02:16.54	67	≤00:59.93	≤01:15.16	≤01:11.40	≤01:06.04	≤02:34.14
87	≤00:54.01	≤01:07.03	≤01:01.10	≤00:57.59	≤02:17.38	66	≤01:00.22	≤01:15.56	≤01:11.91	≤01:06.46	≤02:34.97
86	≤00:54.31	≤01:07.43	≤01:01.62	≤00:58.01	≤02:18.22	65	≤01:00.52	≤01:15.97	≤01:12.43	≤01:06.89	≤02:35.81
85	≤00:54.60	≤01:07.84	≤01:02.13	≤00:58.43	≤02:19.06	64	≤01:00.82	≤01:16.37	≤01:12.94	≤01:07.31	≤02:36.65
84	≤00:54.90	≤01:08.25	≤01:02.65	≤00:58.85	≤02:19.89	63	≤01:01.11	≤01:16.78	≤01:13.46	≤01:07.73	≤02:37.49
83	≤00:55.20	≤01:08.65	≤01:03.16	≤00:59.28	≤02:20.73	62	≤01:01.41	≤01:17.19	≤01:13.97	≤01:08.15	≤02:38.32
82	≤00:55.49	≤01:09.06	≤01:03.68	≤00:59.70	≤02:21.57	61	≤01:01.70	≤01:17.59	≤01:14.49	≤01:08.58	≤02:39.16
81	≤00:55.79	≤01:09.47	≤01:04.19	≤01:00.12	≤02:22.41	60	≤01:02.00	≤01:18.00	≤01:15.00	≤01:09.00	≤02:40.00
80	≤00:56.08	≤01:09.87	≤01:04.71	≤01:00.55	≤02:23.24	@測驗成績未達上述最低標準者，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測驗秒數介於相對應之整數成績者，以內差法換算成績（分數），並以四捨五入法取自小數點後一位。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

游泳項目成績轉換表---女生自選及指定項目

成績	100m 自由式	100m 蛙式	100m 仰式	100m 蝶式	200m 混合	成績	100m 自由式	100m 蛙式	100m 仰式	100m 蝶式	200m 混合
100	≤00:56.32	≤01:10.02	≤01:04.63	≤00:58.65	≤02:18.51	79	≤01:04.03	≤01:23.13	≤01:13.75	≤01:11.96	≤02:44.49
99	≤00:56.69	≤01:10.64	≤01:05.06	≤00:59.29	≤02:19.75	78	≤01:04.39	≤01:23.76	≤01:14.18	≤01:12.59	≤02:45.73
98	≤00:57.05	≤01:11.26	≤01:05.50	≤00:59.92	≤02:20.99	77	≤01:04.76	≤01:24.38	≤01:14.62	≤01:13.23	≤02:46.97
97	≤00:57.42	≤01:11.89	≤01:05.93	≤01:00.55	≤02:22.22	76	≤01:05.13	≤01:25.01	≤01:15.05	≤01:13.86	≤02:48.21
96	≤00:57.79	≤01:12.51	≤01:06.37	≤01:01.19	≤02:23.46	75	≤01:05.49	≤01:25.63	≤01:15.49	≤01:14.49	≤02:49.44
95	≤00:58.15	≤01:13.14	≤01:06.80	≤01:01.82	≤02:24.70	74	≤01:05.86	≤01:26.26	≤01:15.92	≤01:15.13	≤02:50.68
94	≤00:58.52	≤01:13.76	≤01:07.23	≤01:02.45	≤02:25.94	73	≤01:06.23	≤01:26.88	≤01:16.35	≤01:15.76	≤02:51.92
93	≤00:58.89	≤01:14.39	≤01:07.67	≤01:03.09	≤02:27.17	72	≤01:06.60	≤01:27.50	≤01:16.79	≤01:16.40	≤02:53.15
92	≤00:59.25	≤01:15.01	≤01:08.10	≤01:03.72	≤02:28.41	71	≤01:06.96	≤01:28.13	≤01:17.22	≤01:17.03	≤02:54.39
91	≤00:59.62	≤01:15.64	≤01:08.54	≤01:04.36	≤02:29.65	70	≤01:07.33	≤01:28.75	≤01:17.66	≤01:17.66	≤02:55.63
90	≤00:59.99	≤01:16.26	≤01:08.97	≤01:04.99	≤02:30.88	69	≤01:07.70	≤01:29.38	≤01:18.09	≤01:18.30	≤02:56.87
89	≤01:00.36	≤01:16.89	≤01:09.41	≤01:05.62	≤02:32.12	68	≤01:08.06	≤01:30.00	≤01:18.53	≤01:18.93	≤02:58.10
88	≤01:00.72	≤01:17.51	≤01:09.84	≤01:06.26	≤02:33.36	67	≤01:08.43	≤01:30.63	≤01:18.96	≤01:19.56	≤02:59.34
87	≤01:01.09	≤01:18.14	≤01:10.27	≤01:06.89	≤02:34.60	66	≤01:08.80	≤01:31.25	≤01:19.39	≤01:20.20	≤03:00.58
86	≤01:01.46	≤01:18.76	≤01:10.71	≤01:07.52	≤02:35.83	65	≤01:09.16	≤01:31.88	≤01:19.83	≤01:20.83	≤03:01.81
85	≤01:01.82	≤01:19.38	≤01:11.14	≤01:08.16	≤02:37.07	64	≤01:09.53	≤01:32.50	≤01:20.26	≤01:21.47	≤03:03.05
84	≤01:02.19	≤01:20.01	≤01:11.58	≤01:08.79	≤02:38.31	63	≤01:09.90	≤01:33.13	≤01:20.70	≤01:22.10	≤03:04.29
83	≤01:02.56	≤01:20.63	≤01:12.01	≤01:09.42	≤02:39.55	62	≤01:10.27	≤01:33.75	≤01:21.13	≤01:22.73	≤03:05.53
82	≤01:02.93	≤01:21.26	≤01:12.45	≤01:10.06	≤02:40.78	61	≤01:10.63	≤01:34.38	≤01:21.57	≤01:23.37	≤03:06.76
81	≤01:03.29	≤01:21.88	≤01:12.88	≤01:10.69	≤02:42.02	60	≤01:11.00	≤01:35.00	≤01:22.00	≤01:24.00	≤03:08.00
80	≤01:03.66	≤01:22.51	≤01:13.31	≤01:11.33	≤02:43.26	@測驗成績未達上述最低標準者，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測驗秒數介於相對應之整數成績者，以內差法換算成績（分數），並以四捨五入法取自小數點後一位。

**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  
田徑項目成績轉換表 – 100 公尺**

配分	男生	女生	配分	男生	女生
100	11.6	12.1	79	-	-
99	-	-	78	12.1	12.6
98	-	-	77	-	-
97	-	-	76	-	-
96	-	-	75	12.2	12.7
95	11.7	12.2	74	-	-
94	-	-	73	-	-
93	-	-	72	12.3	12.8
92	-	-	71	-	-
91	-	-	70	-	-
90	11.8	12.3	69	12.4	12.9
89	-	-	68	-	-
88	-	-	67	-	-
87	-	-	66	12.5	13.0
86	-	-	65	-	-
85	11.9	12.4	64	12.6	13.1
84	-	-	63	-	-
83	-	-	62	12.7	13.2
82	-	-	61	-	-
81	12	12.5	60	12.8	13.3
80	-	-	◎測驗成績未達上述最低標準者，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依田徑規則，手按計時成績應判讀到 1/10 秒。

# 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

**田徑項目成績轉換表一男子標槍**

公尺	分數	公尺	分數	公尺	分數
55.0	70.0	60.6	84.0	66.2	98.0
55.4	71.0	61.0	85.0	66.6	99.0
55.8	72.0	61.4	86.0	67.0	100.0
56.2	73.0	61.8	87.0		
56.6	74.0	62.2	88.0		
57.0	75.0	62.6	89.0		
57.4	76.0	63.0	90.0		
57.8	77.0	63.4	91.0		
58.2	78.0	63.8	92.0		
58.6	79.0	64.2	93.0		
59.0	80.0	64.6	94.0		
59.4	81.0	65.0	95.0		
59.8	82.0	65.4	96.0		
60.2	83.0	65.8	97.0		

◎測驗成績未達上述最低標準者，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標槍測量距離在 67.0 公尺（含）以上者，以 100 分計，介於 67.0 公尺～55.0 公尺之間者，以內插法換算成對應成績（換算成績以四捨五入法取自小數點後一位），上表為測量距離所對應之整數成績參照表。

**田徑項目成績轉換表一女子標槍**

公尺	分數	公尺	分數	公尺	分數
45.0	70.0	50.6	84.0	56.2	98.0
45.4	71.0	51.0	85.0	56.6	99.0
45.8	72.0	51.4	86.0	57.0	100.0
46.2	73.0	51.8	87.0		
46.6	74.0	52.2	88.0		
47.0	75.0	52.6	89.0		
47.4	76.0	53.0	90.0		
47.8	77.0	53.4	91.0		
48.2	78.0	53.8	92.0		
48.6	79.0	54.2	93.0		
49.0	80.0	54.6	94.0		
49.4	81.0	55.0	95.0		
49.8	82.0	55.4	96.0		
50.2	83.0	55.8	97.0		

◎測驗成績未達上述最低標準者，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標槍測量距離在 57.0 公尺（含）以上者，以 100 分計，介於 57.0 公尺～45.0 公尺之間者，以內插法換算成對應成績（換算成績以四捨五入法取自小數點後一位），上表為測量距離所對應之整數成績參照表。

# 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

## 田徑項目成績轉換表—男子鐵餅

公尺	分數	公尺	分數	公尺	分數
35.0	70.0	42.0	84.0	49.0	98.0
35.5	71.0	42.5	85.0	49.5	99.0
36.0	72.0	43.0	86.0	50.0	100.0
36.5	73.0	43.5	87.0		
37.0	74.0	44.0	88.0		
37.5	75.0	44.5	89.0		
38.0	76.0	45.0	90.0		
38.5	77.0	45.5	91.0		
39.0	78.0	46.0	92.0		
39.5	79.0	46.5	93.0		
40.0	80.0	47.0	94.0		
40.5	81.0	47.5	95.0		
41.0	82.0	48.0	96.0		
41.5	83.0	48.5	97.0		

◎測驗成績未達上述最低標準者，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鐵餅測量距離在 50.0 公尺（含）以上者，以 100 分計，介於 50.0 公尺～35.0 公尺之間者，以內插法換算成對應成績（換算成績以四捨五入法取自小數點後一位），上表為測量距離所對應之整數成績參照表。

## 田徑項目成績轉換表—女子鐵餅

公尺	分數	公尺	分數	公尺	分數
30.0	70.0	37.0	84.0	44.0	98.0
30.5	71.0	37.5	85.0	44.5	99.0
31.0	72.0	38.0	86.0	45.0	100.0
31.5	73.0	38.5	87.0		
32.0	74.0	39.0	88.0		
32.5	75.0	39.5	89.0		
33.0	76.0	40.0	90.0		
33.5	77.0	40.5	91.0		
34.0	78.0	41.0	92.0		
34.5	79.0	41.5	93.0		
35.0	80.0	42.0	94.0		
35.5	81.0	42.5	95.0		
36.0	82.0	43.0	96.0		
36.5	83.0	43.5	97.0		

◎測驗成績未達上述最低標準者，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鐵餅測量距離在 45.0 公尺（含）以上者，以 100 分計，介於 45.0 公尺～30.0 公尺之間者，以內插法換算成對應成績（換算成績以四捨五入法取自小數點後一位），上表為測量距離所對應之整數成績參照表。

## 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

## 田徑項目成績轉換表—男子鉛球

公尺	分數	公尺	分數	公尺	分數
13.1	70.0	14.5	84.0	15.9	98.0
13.2	71.0	14.6	85.0	16.0	99.0
13.3	72.0	14.7	86.0	16.1	100.0
13.4	73.0	14.8	87.0		
13.5	74.0	14.9	88.0		
13.6	75.0	15.0	89.0		
13.7	76.0	15.1	90.0		
13.8	77.0	15.2	91.0		
13.9	78.0	15.3	92.0		
14.0	79.0	15.4	93.0		
14.1	80.0	15.5	94.0		
14.2	81.0	15.6	95.0		
14.3	82.0	15.7	96.0		
14.4	83.0	15.8	97.0		

◎測驗成績未達上述最低標準者，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鐵餅測量距離在 50.0 公尺（含）以上者，以 100 分計，介於 50.0 公尺～35.0 公尺之間者，以內插法換算成對應成績（換算成績以四捨五入法取自小數點後一位），上表為測量距離所對應之整數成績參照表。

## 田徑項目成績轉換表—女子鉛球

公尺	分數	公尺	分數	公尺	分數
13.1	70.0	14.5	84.0	15.9	98.0
13.2	71.0	14.6	85.0	16.0	99.0
13.3	72.0	14.7	86.0	16.1	100.0
13.4	73.0	14.8	87.0		
13.5	74.0	14.9	88.0		
13.6	75.0	15.0	89.0		
13.7	76.0	15.1	90.0		
13.8	77.0	15.2	91.0		
13.9	78.0	15.3	92.0		
14.0	79.0	15.4	93.0		
14.1	80.0	15.5	94.0		
14.2	81.0	15.6	95.0		
14.3	82.0	15.7	96.0		
14.4	83.0	15.8	97.0		

◎測驗成績未達上述最低標準者，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鐵餅測量距離在 45.0 公尺（含）以上者，以 100 分計，介於 45.0 公尺～30.0 公尺之間者，以內插法換算成對應成績（換算成績以四捨五入法取自小數點後一位），上表為測量距離所對應之整數成績參照表。

**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  
射箭項目成績轉換表**

比賽測驗				單局 36 箭			
反曲弓 70 公尺				複合弓 50 公尺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單局總分	評量給分	單局總分	評量給分	單局總分	評量給分	單局總分	評量給分
300	100	290	100	310	100	300	100
299	99	289	99	309	99	299	99
298	98	288	98	308	98	298	98
297	97	287	97	307	97	297	97
296	96	286	96	306	96	296	96
295	95	285	95	305	95	295	95
294	94	284	94	304	94	294	94
293	93	283	93	303	93	293	93
292	92	282	92	302	92	292	92
291	91	281	91	301	91	291	91
290	90	280	90	300	90	290	90
289	89	279	89	299	89	289	89
288	88	278	88	298	88	288	88
287	87	277	87	297	87	287	87
286	86	276	86	296	86	286	86
285	85	275	85	295	85	285	85
284	84	274	84	294	84	284	84
283	83	273	83	293	83	283	83
282	82	272	82	292	82	282	82
281	81	271	81	291	81	281	81
280	80	270	80	290	80	280	80
279	79	269	79	289	79	279	79
278	78	268	78	288	78	278	78
277	77	267	77	287	77	277	77
276	76	266	76	286	76	276	76
275	75	265	75	285	75	275	75
274	74	264	74	284	74	274	74
273	73	263	73	283	73	273	73
272	72	262	72	282	72	272	72
271	71	261	71	281	71	271	71
270	70	260	70	280	70	270	70
269	69	259	69	279	69	269	69
268	68	258	68	278	68	268	68
267	67	257	67	277	67	267	67
266	66	256	66	276	66	266	66
265	65	255	65	275	65	265	65
264	64	254	64	274	64	264	64
263	63	253	63	273	63	263	63
262	62	252	62	272	62	262	62
261	61	251	61	271	61	261	61
260	60	250	60	270	60	260	60

※測驗成績未達上述最低標準者，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  
射箭項目成績轉換表**

兩備測驗				18 公尺單局 30 箭			
反曲弓				複合弓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單局總分	評量給分	單局總分	評量給分	單局總分	評量給分	單局總分	評量給分
270	100	260	100	275	100	265	100
269	99	259	99	274	99	264	99
268	98	258	98	273	98	263	98
267	97	257	97	272	97	262	97
266	96	256	96	271	96	261	96
265	95	255	95	270	95	260	95
264	94	254	94	269	94	259	94
263	93	253	93	268	93	258	93
262	92	252	92	267	92	257	92
261	91	251	91	266	91	256	91
260	90	250	90	265	90	255	90
259	89	249	89	264	89	254	89
258	88	248	88	263	88	253	88
257	87	247	87	262	87	252	87
256	86	246	86	261	86	251	86
255	85	245	85	260	85	250	85
254	84	244	84	259	84	249	84
253	83	243	83	258	83	248	83
252	82	242	82	257	82	247	82
251	81	241	81	256	81	246	81
250	80	240	80	255	80	245	80
249	79	239	79	254	79	244	79
248	78	238	78	253	78	243	78
247	77	237	77	252	77	242	77
246	76	236	76	251	76	241	76
245	75	235	75	250	75	240	75
244	74	234	74	249	74	239	74
243	73	233	73	248	73	238	73
242	72	232	72	247	72	237	72
241	71	231	71	246	71	236	71
240	70	230	70	245	70	235	70
239	69	229	69	244	69	234	69
238	68	228	68	243	68	233	68
237	67	227	67	242	67	232	67
236	66	226	66	241	66	231	66
235	65	225	65	240	65	230	65
234	64	224	64	239	64	229	64
233	63	223	63	238	63	228	63
232	62	222	62	237	62	227	62
231	61	221	61	236	61	226	61
230	60	220	60	235	60	225	60

※測驗成績未達上述最低標準者，所測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  
風帆項目雷雨天備案評分方式**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評分														
自選 — 帆船	運動成就評估  依據考生所附最高運動成就給予評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運動成就</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得分</th></tr> </thead> <tbody> <tr> <td>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三名。</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50</td></tr> <tr> <td>1. 參加台灣盃、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獲第一~三名。 2.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四~六名。</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40</td></tr> <tr> <td>1. 參加台灣盃、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獲第四~六名。 2.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七、八名。</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30</td></tr> <tr> <td>1. 參加地區性盃賽獲第一~三名。 2. 參加全國性錦標賽高中組獲第一~三名。</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20</td></tr> <tr> <td>曾入選高中(職)學校代表隊或就讀高中體育班。</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b>註：以高中(職)風帆成就為限</b></td></tr> </tbody> </table>	運動成就	得分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三名。	41~50	1. 參加台灣盃、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獲第一~三名。 2.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四~六名。	31~40	1. 參加台灣盃、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獲第四~六名。 2.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七、八名。	21~30	1. 參加地區性盃賽獲第一~三名。 2. 參加全國性錦標賽高中組獲第一~三名。	11~20	曾入選高中(職)學校代表隊或就讀高中體育班。	10	<b>註：以高中(職)風帆成就為限</b>		50
運動成就	得分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三名。	41~50																
1. 參加台灣盃、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獲第一~三名。 2.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四~六名。	31~40																
1. 參加台灣盃、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獲第四~六名。 2.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七、八名。	21~30																
1. 參加地區性盃賽獲第一~三名。 2. 參加全國性錦標賽高中組獲第一~三名。	11~20																
曾入選高中(職)學校代表隊或就讀高中體育班。	10																
<b>註：以高中(職)風帆成就為限</b>																	
	技術評量	1.4分鐘內(含4分鐘)完成組裝，每逾10秒扣5分並累計之，本項扣分上限為50分。  2. 從滿分50分開始扣分。	50														
自選 — 風浪板	運動成就評估  依據考生所附最高運動成就給予評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運動成就</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得分</th></tr> </thead> <tbody> <tr> <td>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三名。</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50</td></tr> <tr> <td>1. 參加台灣盃、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獲第一~三名。 2.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四~六名。</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40</td></tr> <tr> <td>1. 參加台灣盃、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獲第四~六名。 2.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七、八名。</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30</td></tr> <tr> <td>參加地區性盃賽獲第一~三名。</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20</td></tr> <tr> <td>曾入選高中(職)學校代表隊或就讀高中體育班。</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b>註：以高中(職)風帆成就為限</b></td></tr> </tbody> </table>	運動成就	得分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三名。	41~50	1. 參加台灣盃、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獲第一~三名。 2.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四~六名。	31~40	1. 參加台灣盃、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獲第四~六名。 2.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七、八名。	21~30	參加地區性盃賽獲第一~三名。	11~20	曾入選高中(職)學校代表隊或就讀高中體育班。	10	<b>註：以高中(職)風帆成就為限</b>		50
運動成就	得分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三名。	41~50																
1. 參加台灣盃、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獲第一~三名。 2.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四~六名。	31~40																
1. 參加台灣盃、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獲第四~六名。 2.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七、八名。	21~30																
參加地區性盃賽獲第一~三名。	11~20																
曾入選高中(職)學校代表隊或就讀高中體育班。	10																
<b>註：以高中(職)風帆成就為限</b>																	
	技術評量	1.4分鐘內(含4分鐘)完成組裝，每逾10秒扣5分並累計之，本項扣分上限為50分。  2. 從滿分50分開始扣分。	50														

## 伍、成績通知暨複查

- 一、術科運動項目考試成績單請於系統開放期間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列印/考試別查詢並下載，本校不另寄紙本通知。
- 二、成績複查請於規定期間內上網登錄（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含申請結果查詢)/考試別）取得複查申請繳費帳號，至銀行或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土地銀行臨櫃繳交 50 元複查工本費。請自行確認繳費狀況，倘重複繳費、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或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亦不予退費。
- 三、複查成績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 四、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依簡章重要日程表規定期間開放，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五、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陸、分發及錄取

- 一、各運動項目最低錄取分數標準由本校西灣學院體育運動績優招生甄選委員會訂定，未達各運動項目之最低錄取分數標準者，不予分發。
- 二、運動項目報名後缺額流用：若某術科運動項目報名人數低於該運動項目招生名額，則由甄選委員會議決後進行招生名額流用，招生名額流用結果預定於 11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招生最新消息。
- 三、分發作業流程如下：
  - (一)第一階段分發：
    - 1.同一輪次考生先依本校重點運動發展項目：風帆→排球(女)→射箭之順序及其登記志願序各分發一名。
    - 2.其他同一輪次運動項目考生依各運動項目錄取率低高順序及其志願序，以錄取率低者優先分發（前三項運動項目不再列入）。
    - 3.若運動項目錄取率相同，則以本校運動發展項目順序：羽球(男)→游泳(女)→田徑→游泳(男)→桌球(男)→桌球(女)→羽球(女)→硬網(男)→排球(男)→硬網(女)→籃球(男)，及其登記志願序分發。  
依此類推至本階段輪次分發結束為止；分發結束後，學系或運動項目雖有缺額，不再重新遞補分發，所有缺額於第二階段分發時辦理。
  - (二)第二階段分發：
    - 1.第一階段分發後該運動項目如有缺額，同一輪次考生仍依本校重點運動發展項

目：風帆→排球(女)→射箭之順序各分發一名後，再依各運動項目錄取率低高順序及其志願序，以錄取率低者優先分發（前三項運動項目不再列入）。

- 2.若運動項目錄取率相同，則以本校運動發展項目順序：田徑→羽球(男)→羽球(女)→游泳(男)→游泳(女)→硬網(女)→硬網(男)→桌球(男)→桌球(女)→排球(男)→籃球(男)，及其登記志願序分發。
- 3.各輪次依此類推分發至學系名額額滿或運動項目額滿，或達最低錄取分數之考生分發結束為止。

四、錄取生人數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在學系及運動項目流用後，招生名額內獲分發者為錄取生，不列備取生；考生達術科運動項目考試最低錄取分數，但因運動項目額滿或選填學系額滿未獲分發者，可依簡章規定日程申請改分發。

五、本招生管道之錄取生，若同時獲他校單獨招生錄取時，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若錄取生同時獲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其他招生管道錄取時，僅能擇一校系就讀，並依規定辦理放棄錄取報到聲明，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六、錄取報到生未完成書面放棄入學聲明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違者取消本項考試錄取資格。

## 柒、放榜及報到

一、放榜（日期載明於本簡章首頁之重要日程表，惟實際放榜日期及時間得視本校放榜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

- (一) 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榜單查詢。
- (二) 報名系統登錄之通訊地址、E-mail 及電話等連絡資料如需異動：
  1. 放榜前：請至遲於放榜 10 日前至報名系統修改。
  2. 放榜後：請逕與本校註冊組聯繫。

二、報到：

錄取生通訊方式辦理報到	
報到	<p>1. 錄取生請依簡章規定時間內填妥「就讀意願書」（附表五），以限時掛號郵寄辦理通訊報到（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未寄回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p> <p>2. 逾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另行通知，逕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p>
放棄	<p>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表六），於簡章規定時間內（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辦理放棄入學資格手續。</p>
<p>1. 報到或放棄聲明書正本，請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出，<u>寄出前請先傳真至 (07) 525-2120 後，再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送【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招生試務組 ※體育運動績優學生】</u>，本校不再另寄回函確認報到情形。</p> <p>2.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一經回傳或寄出，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更改，亦不得申請改分發，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量。</p> <p>3. 本招生管道之錄取生，若同時獲他校單獨招生錄取時，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若錄取生同時獲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其他招生管道錄取時，僅能擇一校系就讀，並依規定辦理放棄錄取報到聲明，違者取消錄取資格。</p> <p>4. 錄取報到生未完成書面放棄入學聲明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違者取消本項考試錄取資格。</p>	

## 捌、改分發暨報到放棄

- 一、錄取生報到放棄截止後之學系缺額及運動項目缺額預定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招生最新消息。
- 二、申請改分發之考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已分發錄取且完成通訊報到者。
  - (二) 達術科運動項目考試最低錄取分數之未獲分發者。
- 三、請依簡章規定時間內填妥「改分發申請書」(附表七)連同本管道「考試成績單」e-mail 至 wth627@mail.nsysu.edu.tw，寄出後務必來電確認 (07-5252000 分機 2145)，本校亦會以 e-mail 通知已收件，證明考生完成改分發申請。
- 四、「改分發申請書」(附表七)各欄位請工整填妥並由考生親自簽名，若因個人填寫資料有誤或疏漏不全，影響其改分發作業，責任由考生自負。
- 五、改分發依報到截止後之缺額(含原分發錄取缺額)辦理，改分發作業流程同本簡章陸、「分發及錄取」，作業方式依序進行改分發；因運動項目名額已滿而未能分發者，續依改分發運動項目名額流用再進行第二階段改分發作業至全部申請考生結束為止；分發結束後，考生因運動項目額滿或選填學系額滿，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 六、改分發運動項目名額流用依西灣學院體育運動績優招生甄選委員會議決，各運動項目流用名額總數以增加 1 人為限。
- 七、原分發錄取且完成通訊報到者，若未能因改分發至較前志願，仍維持其原有志願及報到資格。
- 八、改分發結果依簡章規定日程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招生最新消息。
- 九、申請改分發之錄取生皆須依簡章規定日程完成通訊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手續；請詳細填妥附表五「就讀意願書」或附表六「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先傳真至(07)525-2120，再以「限時掛號」方式將正本寄送至【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招生試務組 ※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本校不再另寄回函確認報到情形。
- 十、錄取報到生未完成書面放棄入學聲明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違者取消本項考試錄取資格。

## 玖、註冊入學

- 一、115 學年度學士班各項招生管道錄取生最後確定入學名單將於 115 年 7 月上旬公告於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招生資訊/招生最新消息 網頁項下，請考生務必上網查閱確認，如有疑義，請與本校招生試務組聯繫。（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2145）
- 二、**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預計於 115 年 8 月中旬寄發大學部新生入學及註冊通知，屆時請依通知內容辦理註冊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註冊組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2121)**
- 三、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各學系修課規定請參閱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學生專區/課務 網頁查詢；或至各招生學系網頁參閱學士班課程資訊。
- 五、經由【體育運動績優學生】管道入學學生應修習之運動與健康課程請參閱本校首頁/教學單位/西灣學院/更多資訊/規章表單/學生規章表單/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網頁查詢。
- 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之課業輔導、獎助學金及運動代表隊管理規定請參閱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體育發展/運動代表隊 網頁查詢。
- 七、大學部各學系學雜費徵收標準請參閱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資訊/學雜費專區 網頁查詢。
- 八、有關學生住宿等相關事宜，請參閱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宿舍服務 網頁查詢。

## 拾、相關規定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學士班)

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卡)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須攜帶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護照、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居留證）入場應試，並將應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證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  
未帶應考證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應考證仍未送達試場補驗（或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二分。  
未帶應試有效證件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三分，另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查驗。
- 五、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應考證、座位標示單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卡)、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繪圖或標示，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答案卡劃記以 2B 鉛筆為佳，不可使用修正液/帶，若因卡片污損或劃記過輕不為機器所接受，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補救。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具通訊、記憶、傳輸或收發等功能)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應考證不得做計算紙書寫)、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傳輸或收發等功能之相關電子產品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有發出聲響或明確使用之情事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或條碼，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污損、破壞，或在答案卷(卡)內外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一、考生在試場內不得飲食(水)、抽菸、嚼食口香糖，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三、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四、考生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十六、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七、本辦法所列扣減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十八、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二十、本辦法經校招生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表一】

**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考試**  
**報名費免繳申請表**  
**(傳真辦理)**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請至報名網頁取得)	
申請身份 (請務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報考運動項目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		
應附證件	<p>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b>(不受理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b>。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需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p> <p>2.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1)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份，須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          (2)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皆須包括詳細記事）。</p>		
注意事項	<p>1.請於報名取號截止當天上午 12 時前至報名系統依身份別取得「報名專用碼」，並填妥本申請書後連同應附證件資料傳真至 (07)525-2920；所繳證件資料不予退還。</p> <p>2.傳真後 3 小時若審核通過，即可於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本校不另通知審核結果。（下午 5 時後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登錄）。如仍無法上網登錄時，請務必於報名期限內與本校招生試務組聯繫，聯絡電話 (07)525-2000 轉 2145。</p> <p>3.<b>請勿取得「一般生」繳費帳號進行繳費，已繳費者不受理免繳申請</b>，免繳身分限優待報考一學系。。</p> <p>4.證明文件如經發現偽造、假借或塗改等情事將不受理申請，已註冊入學者將追繳報名費用並移送相關單位舉報。</p>		

## 【附表二】

# 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考試

##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請先上傳至報名系統，並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報名專用信封袋」寄繳)  
**《以同等學歷(力)報考者須加上傳切結事項第 1 點文件》**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流水號 (參閱報名網頁)		
報考 運動項目				
學 歷 資 訊	學歷(力)地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或澳門地區			
	校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校址：(含國別及州別等，請完整輸入) _____			
	系所名稱：_____			
	境外學歷(力)修業時間：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合計 _____ 個月 (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填寫內容必須與報名系統所登錄資料及繳驗學歷證件相同)				
切 結 事 項	1. 本人持有境外學歷(力)，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正本資料(持大陸/港澳學歷者另依第 2 點規定辦理)： (1)經駐外單位驗證並加蓋驗證章戳之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 (2)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b>※以境外同等學歷(力)報考者，報名時請將以上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以供審核。</b> 如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需附中/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驗證加蓋章戳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 本人所持之境外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3.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4.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教育部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未滿 18 歲報考者)			
年      月      日				

### 【附表三】

## 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考試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本切結書正本請與報名應繳驗文件一併寄回本校)

本人\_\_\_\_\_ (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身分證字號：\_\_\_\_\_ )

報考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考試(運動項目：\_\_\_\_\_ )，自高中\_\_\_\_\_ 年級  
(上學期、下學期)起至高中\_\_\_\_\_ 年級，已向\_\_\_\_\_ (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實驗教育、團體實驗教育、機構實驗教育)，並  
已審議通過。相關身分資格皆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實施條例」等規定，日後若經查證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法令  
規定及該管道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切結人簽名：\_\_\_\_\_

監護人簽名：\_\_\_\_\_ (未滿18歲報考者)

年      月      日

<附錄> 節錄自「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107年1月31日公布)

第5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方式及程序如下：

-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提出。
- 二、團體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最多數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
-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第15條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後，應通知前項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30條 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 一、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符合前項情形之一者，其實驗教育證明，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

【附表四】

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傳真辦理)

申請考生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完成報名流水號	
報考運動項目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需造字資料	<p><input type="checkbox"/>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監護人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_____ 需造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需造字：_____</p>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p>1.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於報名登錄後，盡速填寫本表傳真至(07)525-2920；不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p> <p>2.需造字之難字，報名登錄時該字請輸入「*」號，例如黃柏彣請輸入黃**。</p> <p>3.列印「應考證」時，如仍有誤載，請與本校招生試務組(07)525-2000轉 2145 聯繫。</p> <p>4.常用難字如：「峯」、「羣」、「勲」、「綦」、「埶」、「綉」、「厝」、「邱」、「珉」、「媖」、「彣」、「栢」、「龐」等，亦請以「*」號登錄。</p>		

**【附表五】****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考試****【就讀意願書】**

考生姓名		應考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115 學年度學測 應試號碼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號碼：	報考運動項目	
錄取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分發錄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改分發錄取生	

本人參加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管道，願意就讀貴校 \_\_\_\_\_ 學系，並於註冊時依報名時之學歷（力），繳驗學歷（力）證書正本，特此聲明。

錄取生 簽 章		國立中山大學 教務處 核 章	年      月      日
家長(監護人) 簽 章			

**【通訊報到】**

- 就讀意願書正本，請依錄取通知規定時間內（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出。寄出前請先傳真至(07)525-2920 後，再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送【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招生試務組 ※體育運動績優學生】，請考生自行收好掛號回執收據，本校不再回函確認報到情形。
- 本招生管道之錄取生，若同時獲他校單獨招生錄取時，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若錄取生同時獲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其他招生管道錄取時，僅能擇一校系就讀，並依規定辦理放棄錄取報到聲明，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錄取報到生未完成書面放棄入學聲明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違者取消本項考試錄取資格。
- 本校教務處招生試務組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2145。

**【註冊】**

-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預計於 115 年 8 月中旬寄發大學部新生入學及註冊通知，屆時請依通知內容辦理註冊手續。
-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錄取生聯絡地址如有變更，請與教務處註冊組聯絡，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2121。

**【附表六】**

**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考試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考生姓名		應考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115 學年度學測 應試號碼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號碼：	報考運動項目	
錄取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分發錄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改分發錄取生		

本人參加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考試管道，獲錄取貴校\_\_\_\_\_學系，**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放棄因素： 錄取他校（學校：\_\_\_\_\_；學系：\_\_\_\_\_）

選擇其他入學管道：\_\_\_\_\_

其他：\_\_\_\_\_

錄取生 簽 章		國立中山大學 教務處 核 章	年 月 日
家長(監護人) 簽 章			

**【注意事項】**

1.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一經回傳或寄出，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更改，亦不得申請改分發，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量。
2. 本聲明書正本，請依錄取通知規定時間內（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出。寄出前請先傳真至(07)525-2920 後，再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送【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招生試務組 ※體育運動績優學生】，請考生自行收好掛號回執收據，本校不再回函確認。
3. 本校教務處招生試務組聯絡電話：(07)525-2000 轉 2145。

**【附表七】**

**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考試  
【改分發申請書】**

應考證號碼		運動項目	
考生姓名		運動項目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拘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限填與報名系統所登錄之相同 E-mail，並用該郵件信箱提出改分發申請。		
原分發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分發錄取且完成通訊報到，錄取 _____ 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達術科運動項目考試最低錄取分數之未獲分發者。		
<p>本人同意依報名時所填志願序申請改分發作業，並確認所附成績單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級分，及個人分發志願序正確無誤，若經審核後發現不符資格規定，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考生簽名：_____</p> <p>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p>			

**※重要說明：**

- 1.運動項目缺額及學系缺額依簡章重要日程表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招生最新消息。
- 2.可申請改分發之考生資格為分發錄取且完成通訊報到者及達術科運動項目考試最低錄取分數之未獲分發者。
- 3.本申請表簽名後，連同本管道「考試成績單」於 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 E-mail 至 wth627@mail.nsysu.edu.tw，並務必來電確認(07-5252000 分機 2145)，逾時恕不受理。

## 【附表八】

**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考試**  
**【校運動代表隊證明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就讀學校（全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報考運動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硬網)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射箭 <input type="checkbox"/> 風帆						
證明事項	茲證明學生 _____ 為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112 <input type="checkbox"/> 113 <input type="checkbox"/> 114 學年度 _____ 運動代表隊選手，並代表 本校參加 _____ (請填寫 完整賽事名稱 <u>並檢附佐證文件</u> )，本人推薦該生報考貴校 體育運動績優招生考試，並證明上列資料正確無誤。						
	教練簽章：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高中學校校印：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動代表隊須與報考之運動項目相符，並另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考生參與上述所列賽事之佐證文件影本並由高中學校體育組核章。
- 二、教練推薦函一封。

【附表九】

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考試  
【高中體育班證明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就讀學校(全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報考運動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網球(硬網)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射箭 <input type="checkbox"/> 風帆		
證明事項	<p>茲證明學生 _____ (請填姓名) 為本校體育班學生無誤。</p> <p>*本校體育班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p> <p>高中學校校印：_____</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備註：本證明表之格式為範本，若各校有體育班證明既定格式亦可。

## 附錄：

### 【中山大學交通資訊】

#### ★到達中山的交通方式

請參閱本校首頁/訪客/造訪中山/到達中山的交通方式 查詢。

#### ★訪客停車資訊及收費標準

請參閱本校首頁/訪客/造訪中山/訪客停車資訊及收費標準 查詢。

#### ★校園公車

請參閱本校首頁/訪客/造訪中山/校園公車 查詢。

#### ★中山校園地圖

請參閱本校首頁/訪客/造訪中山/中山校園地圖 查詢。

#### ★全校分機表

請參閱本校首頁/訪客/造訪中山/全校分機表 查詢。